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农〔2018〕83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资金及计划的通知

元谋县农业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资金及计划的通知》（楚财农〔2018〕126号），现将2018年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资金4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资金分配详见附表），用于农产品加工项目补助，列入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请严格按照《云

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农财〔2016〕8号）和《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云农财〔2016〕15）的要求，实行县级报账、先建后补方式，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与扶持项目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截留、挪用、滞留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资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批准实施并报省级备案。根据省级要求，请农业局收到文件后，督促和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上级要求和农产品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突出重点，细化建设内容，按照“看得见、摸得着、易考核”的指标设定补助环节，认真编写项目材料经县级初审修改完善后，于2018年7月20日前将项目材料（项目申报文件、项目投资基本情况表、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申报表、预算明细表、绩效指标表、项目审核表、项目实施方案县级审查意见、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份、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土地使用证明或租地合同、加工项目环评意见等）相关附件一式五份（活页夹装订）报送州财政局、州农业局，经州级审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将项目方案文本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省级补助资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

三、加大项目跟踪问效管理力度。请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建设责任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早

形成实物工作量。同时，加强项目监督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方案批复、投资计划和相关规范抓紧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和调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四、加强项目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请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于2019年2月底前组织完成全部项目建设，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整理和完善项目档案材料，提出验收申请，由县农业局、县财政局联合组织，邀请同级审计等相关部门参与一次性验收，并形成项目工作总结、项目验收报告及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州财政局农业科、州农业局乡镇企业科备案，州级项目主管部门将适时组织进行检查，省级主管部门也将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抽查。

附件： 2018年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资金及计划表



抄送：元谋县财政局预算股 元谋县财政局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

2018年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资金及计划表

序号	县市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单 位	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财政补助 资 金 支 持 环 节	扶 持 资 金 (万 元)
1	元谋县	元谋县年生产1000吨果脯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元谋金沙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规模：在原建成1200吨小番茄果脯加工生产线的基础上，新扩建年加工1000吨芒果干、木瓜干、火龙果干、菠萝干等系列果脯产品生产线1条。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设1200平方米生产车间，新建果脯精深加工生产线，并配套购置生产线设备。	生产线设备购置补助	40
合计						40

